

中共资源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资办发〔2024〕15号



中共资源县委办公室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资源县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中央、自治区、桂林市驻资源县各有关单位：

《2024年资源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资源县委办公室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资源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最高水平，围绕更快速度、更低成本、更优服务、更全保障、更亲关系“五个更”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措施。

一、压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身心投入到为企业落地和发展的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法规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确保依法服务、依法支持。开展专题培训，评选在服务投资和企业发展方面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作为榜样进行表彰和宣传。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对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良好的营商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营商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二、实行营商环境调度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2024年县委、政府重点工作。分管营商环境的副县长牵头每月召开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掌握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日常

工作。召开营商环境季度工作会，对政务服务环境、市场竞争环境、要素保障环境、法治监管环境和创新创业环境五个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部署，统筹推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召开营商环境半年度工作会，总结经验、反思问题，明确下半年营商环境优化的方向和重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改进行政审批、提升法治政府服务等。〔牵头单位：县政府办；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营商办），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三、常态化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持续推进政银企月度座谈会，加强政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畅通诉求渠道，促进信息共享，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单月由分管营商环境的副县长和分管工业的县领导同志分别组织召开，双月分别由县委书记和县长组织召开。能当场答复的涉企问题须当场答复，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梳理分类，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并第一时间反馈给企业，形成完整的问题处理闭环。〔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营商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四、强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坚持县四家班子主要领导每月深入园区现场办公月例会制度，强化园区办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一三五七”工作机制，高效答复办理涉企诉求，做到小问题当天解决，一般问题三天内解决，困难问题五天内解决，重大问题七天内解决。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协调解决涉企问题，工业类企业由分管工业的县领导同志负责联系对接，建

筑、房地产类企业由分管建筑、房地产工作的县领导同志负责联系对接，三产服务类企业由分管服务业的副县长负责联系对接，农业类企业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负责联系对接。〔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五、搭建涉企诉求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涉企信访、诉求渠道，集中整合各类涉企服务资源，打造便捷、高效、透明、贴心的涉企服务平台。县政府办牵头设立涉企诉求县长帮扶热线、邮箱。县政管办、县园区办牵头设立“企业之家”、开设服务企业“110”热线。由县政府办牵头建立涉企诉求问题马上办服务机制，分类处理企业诉求，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跟踪处理进度，承办单位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书面（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反馈处理结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政管办、县园区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六、建立服务企业测评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对政府服务的感受和意见，每两个月开展一次测评，发放问卷（问卷包含：开办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招标投标、获得电力水气、登记财产、纳税等17项指标内容），并及时汇总、整理和分析测评数据，形成报告，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阅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营商环境”工单受理情况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涉企服务平台涉企满意度情况由县政管办、县园区办牵头负责，政银企座谈会等涉企问题满意度情况由县发改局（县营商办）牵头负责，各牵头部门和涉企服务部门要定期向企业反馈问题解决

进度和结果。根据回访结果，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政策措施、总结企业需求和服务工作中的亮点与不足，将分析结果作为政府服务改进和决策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政管办、县园区办、县发改局（县营商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七、建立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工作机制。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各阶段牵头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组织本阶段有关部门通过预审、联审，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完善审批材料和要件，及时予以审批或上报。同时跟踪管理，确定专人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备齐相关审批材料和要件；对属于上级审批的项目，及时和上级主管审批单位对接，跟踪进度。对项目审批进度进行督办，不定期通报全县项目开工情况和审批办理情况。〔牵头单位：县政管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八、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梳理各部门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的工作职责，对涉及多部门的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制定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南。设立首问负责制，第一位接到服务对象咨询、投诉或申请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对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及时办理或答复；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要负责引导或转交至相关部门，并跟踪

办理进度，及时反馈给服务对象。推进“一窗通办”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形式，以自然人、法人、其他特色专区设置“2+X”窗口（“2”即自然人和法人两类窗口，“X”即办不成事反映、异地通办、增值服务等特色办事专区），打造标准化、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九、建立科学有效监管机制。构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制定全面、客观、公正的信用评价指标，涵盖企业的守法经营、社会责任履行、产品与服务质量等方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多渠道收集企业信用信息，确保评价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划分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等级，依次降低管理频次或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监管的标准、流程和责任，确保监管有章可循。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搭建智慧监管平台，整合各类监管数据，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在“放得开、管得住”的原则下，实现对企业的精准监管，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营商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十、强化考评督效。创新开展营商环境民主评议工作，设计科学合理的调查问卷（问卷包含政策落实、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廉洁自律等方面），广泛征求企业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评议代表对被评议对象进行综合评议。结合调查数据和评议代表的

意见，形成评议报告。将评议结果将作为涉企服务单位和各乡镇评优评先、干部提拔的依据，并列入涉企服务单位和各乡镇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对行政审批指标在全区排后 10 名和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反馈问题导致扣分严重的部门，当年绩效直接下降一个等次。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营商办）、县督效办；配合单位：县涉企服务单位，各乡镇〕

